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3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2021年6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股东，关联股东孙锋峰先生为品质汽车、开曼公司的董事，因此孙锋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孙曙虹女士需要回避表决“议案2《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1个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拟转让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2个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特维轮拟转让新康众不超过9.39%股权，预计收取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356,021,879元。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1400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